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 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 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 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 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、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分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完工拿不到錢，是否看懂契約中關於計價、結算及付款之約定？乙式計價、測量與計量、漏項等爭議，是否任憑業主認定而無力抵抗？展延工期、時間關連費用及逾期違約金等，是否不知如何爭取？「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」講座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，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爭議。
- 二、工程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順利照計畫進行，故契約多會規制停工、復工處理方式，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竣工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講座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- 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收	107年3月19日
文	第0254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3/19

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分別訂於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、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，交通資訊如下：
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
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

宗旨：工程做完拿不到錢，你是否看懂工程契約中關於計價、結算及付款之約定？乙式計價、測量與計量、漏項及數量差異等爭議，你是否任憑業主認定而無力抵抗？展延工期、時間關連費用及逾期違約金等，你是否總是棄守而不知如何爭取？以上均為工程契約常見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以常見工程契約條款為基礎，全面解析工程合約常見陷阱並提出解決之道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4月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4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	09:00~09:20	報到	吳柏宏 律師 現職： 沛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華建設法治學會理事 政府機關電影/文化單位法律諮詢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： 政府採購法案件、工程案件、勞工案件、智慧財產權案件、一般民刑事案件、文化創意相關契約之擬定、審閱及諮詢 實績： 政府機關 BOT 案之信託及融資相關法律議題研究案、政府機關國際電影拍攝及補助合約擬定、坎城影展導演雙週合約之擬訂等
	09:20~10:50	一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簡介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常用及經典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說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契約條款爭議解決之道 -由司法實務判解出發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管理工程契約 -如何以爭議類型為中心進行動態管理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契約訂定陷阱暨常見爭議條款解析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 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(4/3 前) 3,600 元(4/4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35 承辦人：陳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4月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，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講義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	09:00~09:20	報到	<p>李盈佳 律師</p> <p>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</p> <p>經歷：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永豐商業銀行專案副理</p> <p>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</p>
	09:20~10:50	<p>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</p> <p>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</p> <p>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</p>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<p>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</p> <p>1.停工的要件</p> <p>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</p>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<p>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</p> <p>1.復工的要件</p> <p>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</p>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：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元(4/9前) 3,600元(4/10起)

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200元×_____人=_____元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36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